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有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2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買方及餘下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清科創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7,1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買方及餘下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清科創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7,1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 訂約方** : (1) 清科創業(作為賣方之一)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迦藍盛視(作為賣方之一) ;
(4) 盛景網聯(作為賣方之一) ; 及
(5) ZRHL(作為賣方之一) 。
- 標的事項** : 清科創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7,100元。

餘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餘下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614,200元。
- 出售事項的代價** : 詳見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轉讓協訂約方的資料」。

支付條款 : 買方應向清科創業及餘下賣方支付之代價，應分兩期結算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具體而言，清科創業與買方之間：

(i) 買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清科創業支付50%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803,550元；及

(ii) 買方須於目標股權相關商業登記變更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清科創業支付剩餘50%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803,550元。

出售事項的聲明及保證 : 股份轉讓協議載有由清科創業、餘下賣方及買方作出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於買方支付總代價的首期款項後，清科創業及其餘賣方應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辦理目標公司股東變更事宜，並完成目標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備案程序。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轉讓協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5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展覽及營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清科創業持有2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提供予本公司之目標公司最新可得相關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止四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115,193,727.35	93,028,271.59	19,264,150.94
稅前淨利潤／(虧損)	12,519,802.10	4,163,374.76	(1,141,218.23)
稅後淨利潤／(虧損)	9,617,059.52	3,627,313.94	(1,438,581.71)

於2025年4月30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638,700元。

為進一步優化目標公司治理結構與決策效率，買方啟動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本集團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因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主要屬財務性質，而現時收購可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對目標公司初始投資的增值收益。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4月30日對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權益價值進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835,294.97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股權價值進行的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主要考量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之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638,7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因素，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股權投資行業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本公司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

有關清科創業的資料

清科創業為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所控制之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北京國資委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ZRHL的資料

ZRHL為一間於200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最終由鄒凌先生所控制之公司。ZRHL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ZRHL及鄒凌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盛景網聯的資料

盛景網聯為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最終由劉燕女士及彭志强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盛景網聯主要從事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盛景網聯、劉燕女士及彭志强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迦藍盛視的資料

迦藍盛視為一間於200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最終由張慶女士所控制之公司。迦藍盛視主要從事於籌辦文化活動及展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迦藍盛視及張慶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607,100元，即(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5,607,100元)；與(ii)實繳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000,000元)兩者的差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07,100元)擬用於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資金。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清科創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無關聯的第三方(們)
「獨立核數師」	指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迦藍盛視」	指	迦藍盛視國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賣方」	指	迦藍盛視、盛景網聯及ZRHL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盛景網聯」	指	盛景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清科創業、買方與餘下賣方就出售事項及餘下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關村國際會展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清科創業持有20%股權、買方持有25%股權、餘下賣方持有40%股權
「目標股權」	指	清科創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為出售事項的標的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清科創業100%股權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其唯一註冊股東為清科集團
「ZRHL」	指	中潤華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